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伶鈺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  
電子信箱：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94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094893\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\_1130094893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30094893\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\_1130094893\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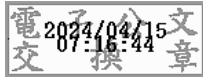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3年3月30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

11356873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4/15 11:21



1130002382

有附件